

#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補助學術期刊數位傳播作業要點

109年12月07日本中心第七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109年12月09日發布  
110年3月23日本中心第七十五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110年3月29日發布

- 一、宗旨：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支持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期刊推廣學術研究成果與學術知識之普及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中心補助對象為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學術期刊，鼓勵期刊單位運用數位傳播方式，擴大公共服務與普及人文社會科學知識。申請補助之期刊單位應以多媒體、社群媒體或其他有利方法提升期刊內容之能見度及社會影響力。
- 三、受理申請之期刊資格：
  1. 臺灣地區的機構或團體所編輯與發行。
  2. 具備匿名審查制度，並以刊載原創學術論文為主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期刊。
  3. 符合前款申請資格之期刊，近三年（不含申請當年，以下同）出刊頻率至少為一年刊，並刊行滿三年應出期數。
  4. 近三年每期刊登經匿名審查之原創學術論文至少三篇，或每年各期平均三篇。
- 四、受理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特殊情形，另行公告。

- 五、申請方式：由期刊主編提出申請。申請人須至本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寫後由申請單位發送紙本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六、補助項目：視經費預算核編狀況擇優補助期刊數位傳播相關費用（網頁建置費、影片編輯費、稿費、兼任助理費），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並以補助一年為原則，同一本期刊至多補助3次為限。
- 七、申請案由本中心主任或副主任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審議決定之。申請之期刊曾接受本中心學術期刊數位傳播補助者，審查將以前次補助成果及此次預期新增之傳播策略及其延伸之效益為主要考量。
- 八、獲得補助之期刊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中心繳交結案報告電子檔。
- 九、獲得補助之期刊，應於補助期間內於數位傳播媒介顯著處註明由本中心經費補助。
- 十、本作業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